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9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金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10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陳金龍於民國114年2月6日16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，沿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九如一路與水源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同向右前方有告訴人鄒美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路口，被告之大貨車右前車頭不慎碰撞告訴人機車左側車身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跟骨骨折、左足撕裂傷併皮膚壞死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於本院審理時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

01 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 
0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政忠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 
11 書記官 藍予伶